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星桥街道办事处） 的 （星桥街道派出所基础治理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星桥街道派出所基础治理项目），属于 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浙江威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7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星桥街道派出所基础治理项目），属于 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浙江威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7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浙江威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8 日

